

小過卦第六十二（下艮山 上震雷 — 雷山小過）



小過，亨，利貞；可小事，不可大事；飛鳥遺其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。

1. 小過之卦象，外四陰超過內二陽，陰稱小，故稱小過。寓含有謙柔者可過、日用小事可過、而僅小有所過之意。當小過之時，可致亨通，惟當以謹守正道為本。即能謙柔行事，或施行日常小事，則可順利亨通，若剛強執事，或踐行國家大事，則有困難。故小過者，謂謙柔居下者可過也。謙柔居下則可，剛傲居上則否，猶如飛鳥高飛，但聞其聲而不見形跡，愈是高飛則愈窮困，下飛則順勢而得其所安。故謙柔居下可獲大吉。
2. 李士鈺曰：陰小陽大，小過四陰在外，二陽在內，陰多於陽，小過者也。二、五陰柔得中，故可小事；三、四剛大失中，故不可大事。以鳥之小，過乎高山，不見其形，但聞其聲，若更上飛，必遇天風撼顛，故不宜上。若下飛山下，飲啄得所而身安矣。
3. 俞琰曰：小過之時，可過者小事而已，大事則不可過。李光地曰：大事謂關係天下國家之事，小事謂日用常行之事。
4. 王弼曰：飛鳥遺其音，聲哀以求處，上愈無所適，下則得其安。愈上則愈窮，莫若飛鳥也。
5. 黃壽祺曰：小過之道有三：(1) 可小事，不可大事，即施行日常小事，則可順利亨通，若踐行國家大事，則有困難。(2) 不宜上，宜下，即謙柔居下則可，剛傲居上則否，體現謙恭卑柔之本質。(3) 過以利貞，即所過越雖為柔小之事，但必須行之以正，謹守正道。
6. 序卦傳：有其信者必行之，故受之以小過。

彖曰：小過，小者過而亨也。過以利貞，與時行也。柔得中，是以小事吉也；剛失位而不中，是以不可大事也。有飛鳥之象焉：飛鳥遺其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，上逆而下順也。

1. 彖傳曰：事宜中不宜過，小過者，乃是謙柔者可過、日用小事可過、而僅小有所過之意。行而如此，則可致亨通。而小過之道，應適時而行，行之正當，以救時弊，不可隨意妄為。卦中六二、六五以柔居中，柔順之人乃能行小事，惟其行而中時，故曰小事吉也，而九三、九四陽剛不中，陽剛之人乃能行大事，不適於行大事，惟其行而不中時，故曰不可大事也。
2. 郭雍曰：小過之義，可過於下，不可過於上；可過於柔，不可過於剛也。
3. 朱震曰：事有失於偏者，矯其失必待小有所過，然後偏者反於中。謂之過者，比之常理則過也，然過反於中，則其用不窮而亨矣。
4. 張載曰：時宜用過，雖過，正也，過於自大，其勢必危，過於自損，可以獲吉。
5. 劉沅曰：陰過於陽曰小過，道唯一中，不可過也。小過者，酌權宜以適中，似過而實非過。凡上人者不宜過，下人者可過，如難進易退、惡亢而喜謙之類事也。
6. 孔穎達曰：矯枉過正，應時所宜，不可常也。柔順之人惟能行小事，柔而得中，是行小而中時，故曰小事吉也。剛健之人乃能行大事，失位不中，是行大而不中時，故曰不可大事。
7. 王又樸曰：小者必過而後亨，是其過非踰閑之過，乃過以利、過以貞，而與時行也，苟拘於常經而不過，則失時之宜，不足以和義，不足以幹事。
◎踰閑，違背禮法。
8. 小過卦象中二陽似鳥身，外四陰似足翼，有飛鳥之象。四陽為震主，上二陰乘陽，有所違逆，故不宜上；三陽為艮主，下二陰承陽，順而承之，故宜下。

卦辭所謂飛鳥遺其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者，其意乃謂上行大志，則有違逆，而下施小事，則能安順大吉。
9. 王弼曰：不宜上，宜下，即飛鳥之象。宋衷曰：二陽在內，上下各陰，有似飛鳥舒翮之象。◎翮，音「和」，鳥之羽莖也。
10. 孔穎達曰：六五乘九四之剛，六三承九三之陽，上則乘剛而逆，下則承陽而順，此所以釋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」之義也。
11. 馬其昶曰：飛鳥高過於人矣，然遺音可聞，是亦未能過高，特小過耳。逆順者，飛而向上，有風氣阻力，就下則勢順也。管仲云，鳥之飛也，必還山集

谷，不還山則困，不集谷則死，故曰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。

象曰：山上有雷，小過；君子以行過乎恭，喪過乎哀，用過乎儉。

1. 大象傳曰：小過卦下艮山、上震雷，故有山上有雷之象。雷震於山上，其聲過常，故為小過。
2. 君子者當觀察小過卦山上有雷，其聲過常之象，悟知於行止之恭，喪事之哀，用費之儉等平常小事，應當小小有所過越，即能稍予自貶自制，以矯正俗弊。
3. 劉沅曰：君子不隨俗好，若有小過焉，則恭、哀、儉為行、喪、用之本也，過似非正，然矯時弊而適中，無過也。
4. 張洪之曰：恭、哀、儉，人每失之不及，君子必過之，以防行毀於驕，喪毀於易，用蔽於奢，此皆當過者也。論語曰：足恭，左丘明恥之。又曰：喪致乎哀而止。又曰：儉則固。皆未聞以過常為是者。然禮貴救時，行與其傲也寧謙，喪與其易也寧戚，用與其奢也寧儉。
5. 馬振彪曰：君子為維持世道，則不可過，而矯正風俗則有取乎過者，蓋為救時而設。

初六，飛鳥以凶。

象曰：飛鳥以凶，不可如何也。

1. 初六位卑，處小過卦之初，失位不中，本當宜下，卻如飛鳥逆勢上翔，往應九四，故有凶險。
2. 劉沅曰：初六陰柔居艮止而不自止，如鳥之不當飛而飛，必罹網矢，是凶由自作。
3. 王弼曰：小過上逆下順，而應在上卦，進而之逆，無所錯足，飛鳥之凶也。
4. 象傳曰：初六位卑，本當宜下，卻如飛鳥逆勢上翔而有凶險者。乃嘆初六凶由自作，難以自救，無可奈何。
5. 鄭杲曰：初象鳥翅，鳥飛向上，其翅隨之，鳥能左右之，翅無可如何也。
6. 黃壽祺曰：初六居位不中正，前有六二為阻，卻反其安下之道，而上應九四，此其自取凶咎也。

7. 馬振彪曰：傳言：君子不欲多上人，是知上之不宜也。老子曰：善下莫若水，水善利萬物而不爭，蓋得宜下之道。凡事宜下順人情，不可上逆天理，觀飛鳥之象得之。

六二，過其祖，遇其妣；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；無咎。

象曰：不及其君，臣不可過也。

1. 六二柔順中正，其進可越九三之父、過九四之祖，而遇其六五之妣。惟六五君位，二不敢擅越而臣事之，五遂得遇其臣。六二之過與不過皆得乎中，此其無咎之道也。 ◎祖，祖父，指九四。 ◎妣，祖母，指六五。
2. 朱子語類云：三父、四祖、五便當妣，過祖遇妣是過陽而遇陰也。
3. 馬其昶曰：遇者，相親遇也，指比應爻，所謂近而相得者也。蘇秉國曰：相越之謂過，相與之謂遇。
4. 劉沅曰：陽之在上者父象，尊於父者祖象，四在三上，祖也，五陰而尊，祖妣也。陰過乎陽曰小過。二越三與四之陽而與五遇，為過其祖而遇其妣也，二、五相應而皆陰，同類相從，雖過而非過也。六二柔順中正，過與不及皆得乎中，此小過最善之爻。
5. 象傳曰：謂六二不敢擅越六五之君而臣事之者，乃謂六二作為臣僕者，不可過越其尊上也。
6. 王宗傳曰：或過或不及，皆適當其時其分，而不愆於中焉，此在過之道為無過也，故曰無咎。

九三，弗過防之，從或戕之，凶。

象曰：從或戕之，凶如何也。

1. 九三居下卦之上，處陰過陽之時，陽剛得正，惟其自恃強盛，而不肯過為防備，則有受傷害之虞。又其所應之上六，乃居高位之小人，其從之也，必受殘害，故有凶災。 ◎戕，音牆，害也。
2. 楊增新曰：小人宜防不宜從，從之未有不遭其戕者，不獨忌我為戕，即愛我

用我亦爲戕，故所從不可不慎。

3. 孔穎達曰：上六小人，最居高顯，而復應而從焉，則有殘害之凶至矣。
4. 馬其昶曰：過於小，柔者能之，非剛者所能也。九三陽剛不中，既不可大事矣，又弗能過防，應上六而從之，昧乎不宜上之戒，故凶。
5. 象傳曰：九三有應於上六而從之，則有受殘害之虞者，乃謂上六乃居高位之小人，九三將遭遇嚴重之凶險，而無可奈何。
6. 李光地曰：小過，小事過也。小事過者，敬小慎微之義。九三過剛違斯義矣，故爲不過於周防，而或遇戕害之象。傳曰：君子能勤於小物，故無大患。此爻之意也。

九四，無咎，弗過遇之；往厲必戒，勿用，永貞。

象曰：弗過遇之，位不當也。往厲必戒，終不可長也。

1. 九四陽居陰位，下應初六，合宜下之道，故無咎害。惟其居位失正，對居其上位之六五君王，不可過於親遇。若恃其剛健而有所作為，將有危厲，故戒其慎持靜守之道，以永保行為之貞正。 ◎勿用：戒其靜也，如乾初九之勿用。
2. 劉沅曰：九四以剛居柔，不恃剛以求過，故無咎。勿用之道奈何？永守其貞，不失己，亦不徇人，庶可免也。位不當者，剛居柔也。六五君位，九四臣位，守貞而遇君則可，恃剛而輕往則危，必不善終。
3. 李士鈺曰：遇合之道，必出於正，合不以正，後必不終。當陰過乎陽之時，不可前往求悅於陰，當靜守其正也。
4. 象傳曰：九四對居其上位之六五君王，不可過於親遇者，乃謂九四以剛處柔，居位不正，非遇合之道。而謂九四恃其剛健而欲有所作為，將有危厲之戒者，乃謂其以陽而求悅於陰，終非長久之計。
5. 楊增新曰：過遇，非匿怨而友也，非枉尺直尋也，非同流合污也。不失色於人，不失言於人，不失禮於人，不傷於物，故物莫之傷。孔子之於陽貨是也。 ◎枉尺直尋，位小屈而大伸也。

六五，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；公弋取彼在穴。

象曰：密雲不雨，已上也。

1. 六五陰居尊位，下無陽應，猶如在西郊陰方濃雲密佈，因無陽而不能化雨。

意指陰盛於陽，小者過於大者，可小事、不可大事之意。亦謂陰雖盛於上，然未能行其施，而澤不被於天下也。 ◎密雲，陰盛之雲，指六五。

◎西郊，謂僅及一方，不能被及天下。

2. 六五雖然不敢稱君王以治天下，但以王公之尊，則能過行其臣職，竭力除患矯弊。惟僅能消除一方之患，而不能平治天下。 ◎公，指六五以陰居尊，位

臣之極，故稱公。 ◎弋，音意，謂以細繩繫於箭矢而射。 ◎在穴，指藏於穴中之狡獸，喻隱患、弊端。

3. 王弼曰：小過者，小者過於大也。六得五位，陰之盛也，故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也。夫雨者，陰在上而陽薄之，則蒸而為雨，今艮止於下而不交焉，故不雨。故陰雖盛於上，未能行其施焉。

4. 劉沅曰：密雲，陰盛之雲。六二陰柔，不能相應，無陽以濟，故不雨。

5. 姚鼐曰：弋取在穴之近，不追逐飛走之遠禽，亦可小事、不可大事之意。

6. 馬其昶曰：五本王位，殺王而言公者，臣不可過也。執守臣節以終，故澤不被於天下。

7. 象傳曰：六五陰柔，因無陽以濟而不能化雨者，乃謂其雖陰氣旺盛，然已居上位，未得陽和，故其不雨，澤未能被於天下。

8. 龔煥曰：密雲不雨，小畜卦謂其尚往者，陰不足以畜陽，而陽尚往也。小過卦謂其已上者，陰過乎陽，而陰已上也。一為陽之過，一為陰之過，皆陰陽不和之象。故不能為雨也。

上六，弗遇過之，飛鳥離之，凶，是謂災眚。

象曰：弗遇過之，已亢也。

1. 上六居小過卦之終，陰處窮高之位，過越至極，本與九三有應，可有親遇之道，然其以小人之身，過亢之甚，已過陽剛，過而不遇，猶如飛鳥窮飛不已，

終無所託而遭矢射之禍，故有凶災，且是自取其災。 ◎離，同「罹」，謂遭

遇不幸。 ◎災眚，災指天殃。眚，音省，指人禍。

2. 孔穎達曰：上六以小人之身，過而弗遇，其猶飛鳥而無託，必離繒繳。過亢離凶，是謂自災而致眚。
3. 馬其昶曰：陰陽之氣，同類則相拒，異類則相感。上六過亢變陽，則與九三相失，弗能親遇之，但有過之而已。先曰弗遇，則見上六本有可遇之道，其弗遇也，其自爲之也。
4. 象傳曰：上六本與九三有應，可有親遇之道，卻過而不遇者，說明上六已居亢極之地，過越至極，自取其災。
5. 王弼曰：過而至亢，將何所遇？飛而不已，將何所託？災自己至，復何言哉！